

天然災害

減免申請書

- ☐地價稅
- ☐房屋稅
- ☐使用牌照稅
- ☐娛樂稅

下列財產係受
此致

災害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減免稅捐。

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(及所有權人)：

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住 址：

縣市

鄉鎮
市區

里
村

路
街

巷
弄

號
樓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災土地地段地號、房屋座落 車牌號碼或商號名稱	災害日期	災害損失情形	勘查結果核准情形 (申請人免填)

一、減免適用標準：

- 地價稅部分：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地價稅全免。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房屋稅部分：在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處或分處申請減免房屋稅。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；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，得減半徵收房屋稅。
- 使用牌照稅部分：汽車、機車（151c.c. 以上）泡水受損必須修復始能使用，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者，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；若車輛無法再使用者，請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，即可申請退稅。
- 娛樂稅部分：因受災害致營業受影響者，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。

二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

勘查 結果				
	勘查 人員	勘查 日期	年	月 日

承辦人

股長

科長
主任

審核員

處長

附聯

天然災害減免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

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 分處簽收